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以及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 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 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衆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 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衆查閱。

17/	1	=	=	
ISI	N .	7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A/HSK/51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 第41號(部分)、第46號(部 分)、第49號(部分)、第50	金屬及塑膠的規 劃許可續期(為	I I	A/STT/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80 號餘段及第 182 號 C分段餘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務行業(為期 3 年)	17日
A/NE-	號(部分)、第51號(部分) 及第52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 政府土地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		2024年5月	A/YL- KTN/101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1404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 外)連附屬設施 (為期3年)及	17日
LYT/826	約地段第 807 號E 分段、第 827 號餘段(部分)及第828號餘 段		10日	A/YL- NSW/328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771 號(部分)、第		
A/NE- MKT/35	新界沙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6約地段第129號A分段(部 分)及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 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存放木材及附		A/YL- PH/1004	772號(部分)及第 787號(部分)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 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年)	
A/NE-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	工程 臨時休閒農莊及				除外) (為期 3 年)及塡土工程	
TK/797		(零售商店)的 規 劃 許 可 續 期 (為期 3 年)		A/YL- PS/7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894號餘段	(貨櫃車除外)的規 劃許可續期(為 期3年)	17日
A/STT/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的 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塡土工程	10日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 約多個地段 大嶼山東涌第133A區、第133B	品 及 電 子 產 品 (為期 3 年)	17日
A/TM- LTYY/471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 第130約地段第1212號餘段(部 分)、第1215號 AK 分段餘段	臨時貨倉(為期3 年)	2024年5月 10日		區及第133C區的政府土地	積比率及建築物 高度限制作准許 的公營房屋發展	24日
	(部分)、第1243號B分段餘段 (部分)、第1247號餘段(部 分)、第1248號(部分)、第 1256號A分段、第1256號B分段			A/KTN/104	新界古洞丈量約份第89約及第 95約的政府土地 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	地 平 整 工 程 作 准 許的農業用途	24日
A/YL- KTS/1001	及第1256號餘段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 第694號餘段及第695號餘段和 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	10日	KTS/537	股第382號A分段、第382號B分段、第382號C分段、第382號C分段、第382號D 分段及第382號餘段	施(私營殘疾人	24日
A/YL-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	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A/NE- LYT/827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丈量 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1495號 B分 段餘段	臨時公衆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 貨車)的規劃許	24日
KTS/1002	地段第111號餘段、第112號(部分)、第113號、第115號餘段、 第116號(部分)及第117號餘段	(私家車) 的規劃 許可續期(為期3 年)	10日	A/NE- SSH/157	新界西貢北西徑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281號E分段餘段、第		2024年5月
A/YL- LFS/51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 約地段第2179號、第2180號、 第2181號餘段、第2191號及第 2192號	心(為期3年)	10日	A/NE- TKL/756	299 號餘段及第 301號餘段 新界沙頭角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93 號餘段	險品倉庫除外) (為期3年)及	
A/YL- MP/367		競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 挖土及塡土工程	10日	A/NE- TKL/75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 段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	險品倉庫除外)連	24日
A/YL- MP/368		施裝置(低壓地 底電纜)和相關 挖土及塡土工程	10日		號、第8號 A 分段、第8號 B 分段、第9號 A分段(部分)、 第9號 B 分段(部分)、第10號 B 分段(部分)及第11號 (部分)	工程	
PH/1005	第110約地段第276號餘段(部分)、第280號(部分)、第	放建築機械和材料(為期3年) 及塡土工程	10日	A/NE- TKLN/85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 第78約地段第1364號B分段餘段 及第1364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存放建築材料	24日
PH/1006	約地段第1050號(部分)、第 1054號餘段(部分)、第1055 號(部分)、第1057號(部 分)、第1059號(部分)、第	放車輛和汽車零件及拆車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 年)及相關的塡	10日	A/SK- CWBS/48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33 約近下洋新村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和相關挖土工程	24日
A/YL- PS/713		臨時商店及服務 業及建築材料批 發(為期3年)	10日	A/YL-	八鄉元崗村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496號(部分) 元朗南生圍聯興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 施裝置(高壓地 底電纜、電纜棟	24日
A/YL- TT/64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1438號、第1441號(部分)、第1442號、第1443號 A分段、第1443號B分段和第	(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為期3年)及	10日	A/YL-	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	柱及撐杆)和相關挖土及塡土工程 擬議臨時公衆停	
A/YL- TYST/1265	1450號 B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新界元朗洪水橋天地人路丈量約 份第124約地段第 3948號A分段 旁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		PH/1008 A/YL-	第110約地段第372號餘段(部分)及第374號餘段(部分)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	除外) (為期 3 年)及塡土工程	
A/NE- MKT/36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約地段第473號、第474號、 第475號餘段、第476號A分段餘 段及第51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為期3年)	17日	PH/1009	第1864號餘段(部分)、第1865號(部分)、第 1866號(部分)、第 1866號(部分)、第1868號(部分)、第1868號(部分)、第3047號(部分)及第3048號(部分)	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4日
A/NE- STK/25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44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4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4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46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447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只限旅遊車及 私家車)的規劃 許可續期(為期3	17日	A/YL- PH/101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 第101號J分段(部分)、第179號 A分段餘段(部分)、第179號E分 段餘段(部分)及第179號D分段及 F分段及G分段及I分段(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售貨車的規劃許 可續期(為期 3 年)	24日
A/STT/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2024年5月		PRACE 外/17 上/也	I	ı

2024年5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尋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陳孫机(男,持 香港身份證號碼: P088XXX (3)), 於2005年12月21日離世,享年45 歲。已故人士陳周印(男,持香港身 份證號碼:H337XXX (1)),於 2000 年8月21日離世,享年61歲。已故 人士郭美嬌(女,持香港身份證號 碼:P412XXX (6)),於2009年7月 12日離世,享年71歲。如有知情者 發現陳孫机、陳周印、郭美嬌生前有 訂立其遺囑,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 三個月內與張殷律師事務所職員聯 絡,電話:28451122。

有關尋遺囑事宜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 臨 時 商 店 及 服 2024年5月 第 774 號餘段及毗鄰的政府土 務行業 (為期 3 17日

>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麥六妹 (女,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M151XXX (8)),於 2018年 5月11日離世,享年69 歲。如有知情者發現麥六妹 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於此 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 張殷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 電話:28451122。

有關尋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梁伯藝 (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B784XXX (1)),於 2020年 10 月 5 日離世,享年86 歲。如有知情者發現梁伯藝 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於此 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 張殷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 電話:28451122。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w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 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 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 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 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 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 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 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 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 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 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 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衆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 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 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 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 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 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 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 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衆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 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 的姓名供公衆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 資料提出 意見的期 限
A/NE- 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 約份第80約地段第 499號、第500號 餘段、第501號A 分段餘段、第501 號C分段、第501 號C分段、第501 號D分段、第501 號E分段、第517號 余分段	倉存放建築 材料(為期 3年)及相 關塡塘工程	輸署的意見及 提交一份修訂 的交通影響評	10日
A/NE- TKLN/82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 坑路丈量約份第80 約地段第75號餘段 及第78號	肆和加油站 (只限充電)(為期 3年)	門意見,並是的方式,並是的方式的方式的方式。 是的方式的方式。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614號及、4615號餘段、120約地段第175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756號A分段(部分)、第1756號A分段(部分)、第1756號第1758號餘段和毗東1760號餘段和毗東政府土地	寬地積 以 的	一步資料,的括經響部則,也噪,意見。	10日
A/YL- NSW/314	元朗壆園丈量約份 第104約多個地段	展連濕地生境以及塡塘/	申一括見訂評的估樹境視的情步回表的估排、木建覺替提料部、通經影修護,響交,門經影修護,響可及以評。	17日
A/YL- PS/6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 約份第126約地段 第48號(部分)、第 52號(部分)、第53 號(部分)、第55號餘 段(部分)、第65號 (部分)及第674號 (部分)及第674號	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新 排水影響評估	17日
A/TP/692	新界大埔下黃宜坳 丈量約份第 32 約 地段第 353 號餘段	(新界豁免	土工程規劃檢	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5月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好燒式(元朗)

(部分) 及第 361 號

現特通告:施養成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又新 街37-51號富祐閣地下8及9號舖,現向酒 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又新街37-51號富 祐閣地下8及9號舖好燒式(元朗)的酒牌 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 登之日起十四天内,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 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 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3日

|地段第 353 號餘段|管制屋宇)|討報告以回應|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OOD NEW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ZE Yeung Shing of SHOP 8 & 9, G/F, FULL YAU COURT, NO. 37-51 YAU SAN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OOD NEWS situated at SHOP 8 & 9, G/F, FULL YAU COURT, NO. 37-51 YAU SAN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May 2024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荃灣區警官俱樂部

現特通告:鄭詩朗其地址為新界荃灣荃景 圍 23-27 號荃灣警署 15 字樓,現向酒牌 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荃景圍 23-27 號荃 灣警署 15 字樓荃灣區警官俱樂部的會社 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 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 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4年5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RS' M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G SZE LONG ALICE of 15/F, Tsuen Wan Police Station, No. 23-27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RS' MESS situated at 15/F, Tsuen Wan Police Station, No. 23-27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May 2024